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

114年度北秩字第6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被移送人 柯懷富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2月31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3304586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柯懷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陸仟元。

扣案之水果刀壹把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柯懷富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2月16日3時47分許。

(二)地點：臺北市萬華區西昌街、廣州街口。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水果刀1把。

二、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始足當之。依上開要件，判定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而使該時空產生安全上危害；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依其攜

01 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時間、地
02 點、身分等因素，暨其攜帶具有殺傷力物品之種類、數量、
03 攜帶時從事之活動等客觀情狀，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
04 款之非行，合先敘明。

05 三、被移送人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地攜帶由其所有之水果刀1
06 把等情，惟辯稱：水果刀因工作需要買來切魚等語。經查：

07 (一)上述客觀情狀，業經被移送人坦承不諱，並有現場監視器畫
08 面截圖3張、調查筆錄等件在卷可佐，堪認為真。

09 (二)被移送人所攜帶之水果刀，屬金屬製品且質地堅硬等情，有
1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照片資料附卷可參，
11 如持之傷人，足以對人之生命及身體之安全構成威脅，具有
12 危險性，自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無訛。又因扣案之水果刀殺
13 傷力甚強，依一般社會觀念，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
14 構成威脅，是被移送人雖以前詞置辯，然其攜帶此具有殺傷
15 力之器械未收納妥當，並以手持方式行走於公眾往來之處
16 所，顯無正當理由，其所辯自屬無憑，是核被移送人所為係
17 屬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違序行為。
18 爰審酌被移送人本件所為影響公共秩序之程度，及行為後之
19 態度、行為之動機、手段、過程等一切情狀，裁處如主文所
20 示之罰鍰。

21 四、扣案之水果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且係供違反本法行為所
22 用之物，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併
23 予宣告沒入。

24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25 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30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